

臺南市113學年度東山區東原國小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篩選學習低成就學生，施以學習扶助，提升學生學習效能，確保學生基本學力。
- 二、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使所有學生得到適當的課業照顧。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東山區東原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113學年度第1期(113年9月9日至114年1月10日，共18週)

113學年度第2期(114年2月20日至114年6月20日，共17週)

柒、受輔對象：二年級、中高年級未通過113年5月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之學生

捌、教學人員：以聘任本校教師為原則

玖、實施方式：

一、編班人數：科技化評量系統篩選測驗，以及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學習扶助之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每班約6人。

二、編班方式：以原班級學生經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文、數學任一科未通過者，由班級老師輔導之。

三、上課科目：國語文、數學。

四、實施時間：

(一) 每週一、二、四、五，放學後16:00-16:40實施，每週依開班課目進行教學。

(二) 113學年度未申請英語學習扶助。

(三) 寒暑假則視學生學習狀況與篩選、成長測驗成果，安排開課規劃。

五、教學進度：依科技化平台診斷報告落點分析，參酌補充教材，規劃設計符合學生之內容與進度。

六、實施範圍：二年級、中高年級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依照篩選結果未通過學生數，於學習扶助資源平台學校端網路填報系統，申請開班填報，並依核定經費與班級數，實施學習扶助教學課程。

八、辦理內容：

- (一) 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 (二) 定期召開學習扶助輔導會議。
- (三) 派員參加學習扶助相關會議與教材教法研習活動。
- (四) 辦理校內學習扶助相關研習與成長對話工作坊。
- (五) 募集民間與公部門相關經費。

拾、學生獎勵措施：經入班學習後，成長測驗結果有通過及格標準的學生，依本校榮譽制度，於期末進行頒獎，以資鼓勵。

拾壹、獎勵：

- 一、擔任學習扶助教師認真負責者，由學校頒發感謝狀，公開表揚，並鼓勵報送學習扶助教學相關優良人員甄選。
- 二、擔任學習扶助行政人員認真負責者，由學校頒發感謝狀，公開表揚，並鼓勵報送學習扶助相關優良人員甄選。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新臺幣497434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 二、提升兒童學習知能。
- 三、創造兒童學習成就正成長機會。
- 四、補足雙低兒童接受補助教學機會。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